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收文章
校 06 办字第 125 号
2015 年 4 月 9 日

江苏省教育厅
收()第 01056
收到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

江苏省教育厅转发文件〔2015〕33号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文件

苏财办会〔2015〕2号

关于选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升会计工作总体水平，推动经济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发展，我厅决定选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，为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，愿意为全面建设管理会计体系作出贡献。

（二）专业胜任能力

学术界专家，应具有高级职称，长期从事管理会计研究，在管理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和较大影响；实务界专家，应具有会计类高级职称，长期从事规划、决策、控制、评价、咨询等管理会计相关工作，具备丰富的管理会计经验。

二、咨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主要权利

1. 参加咨询专家全体会议和咨询专家组会议，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2. 参加管理会计研讨会，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3. 优先承担有关管理会计课题的研究工作；
4. 优先获得有关研究资料和动态信息。

(二) 主要义务

1. 按时参加咨询专家全体会议、咨询专家组会议等相关活动；
2. 按时完成所承担管理会计课题的研究工作，提交高质量研究报告；
3. 定期反馈内部控制标准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对相关问题提出咨询建议；
4. 配合做好内部控制相关调研工作；
5. 按照要求承担保密义务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(一) 自我推荐

申请人填写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,可登录我厅网站下载电子版),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,职称、学位、执业资格等证书复印件,以及与管理会计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证明材料等,于2015年4月20日之前送我厅会计处。

(二) 单位审核

所在单位进行审核,并在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推荐表》中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(三) 审定聘任

我厅将依据聘任条件,对应聘者进行严格审查,择优聘任。聘期三年,可续聘。

联系人:史晓明

联系电话:025-83633208

通讯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

邮政编码:210024

附件: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推荐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辖市和常熟、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16日印发

附件

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(贴照片处)
出生年月		有效身份证明编号		
工作单位		现任职务		
职称或执业资格		学历		
学位		电子邮件	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	传真	
个人简历(从接受大学教育至今)				

在管理会计领域的相关经验及研究成果（摘要介绍，有关证明材料另附）

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江苏省财政厅审定意见：

年 月 日